

憲示 第一百八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四月初七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座落土瓜環官地兩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期滿可再營業七十五年惟須遵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及擬給發地紙章程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九十尺南邊一百九十尺均貼連公衆路東邊一百五十尺貼連海面西邊一百五十尺貼連土瓜環公衆路共計二萬八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七十三號坐落土瓜環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三十八尺貼連皇家地南邊三百五十一尺貼連公衆路東邊一六十一尺貼連海面西邊二百四十六尺貼連土瓜環公衆路共計六萬九千七百六十三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該兩段投價以一萬四千七百四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該兩號地段不得分開投買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五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 田土墾六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廿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貨倉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且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明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每段估值至少以一萬圓為度

七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等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每段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岸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每張契內開列將此地段作為何用如專用填築或建造屋宇或蓋製造局或建貨倉以貯屯煤炭及別種各等貨物諸如此類 又有一款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或承辦人或代理人或繼後人當營業年內如無此等人經理督憲無須聽 皇家主意自有權將一地地段取回或簽差往取即執掌一隅便是統攝全業又有一款由 督憲會同 議政局批准章程若用此地段作製造地方該屋宇如何建法如何用法須預將與工至完工限期稟明俟 督憲會同議政局批准方可該地段內如有五金及別等礦質均歸 國家所有 又有一款營業年期

已滿可再轉業七十五年惟須遵依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額納

-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 十一 投得該等地之人倘將合同交給他人代理該代理人即算為投得該地管業之主所有上開章程及格外章程須當凜遵一切

格外章程

- 一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地兩段遵 工務司批准高低形數依法填築務要保護該地段堅固不悞准在 皇家地內掘泥填築至建路工程須由 工務司批准給發執照方得興工
- 二 該地段界址係由 工務司區劃清楚
- 三 投得該地 之人須在兩地段交界處建路一條闊足六十尺又在南邊地界做路一條闊四十尺又在第七十二號地段西邊地界做路一條闊二十尺所有各路高低度數均候 工務司批准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在每地段之兩邊建做雨水渠或大坑須候 工務司批准
- 五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兩地段及東邊界址妥為保護在東邊界之路築以堅固堤岸其築法或由 工務司另有分示
- 六 無論在該地某段內建造屋宇須遵依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所定改良圖式經工務司簽名者或照潔淨署批准別樣圖式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兩號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 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四圓
 - 第二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七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三月 二十三日示

憲示 第一百八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時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照得報認新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約內地段之限期疊經預示於報內英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憲示第七百一十九號又十二月二十日憲示第七百八十號又十二月十四號憲示第七百七十一號均限報認之期至中曆辛丑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隨於英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憲示第四十八號展限至中曆壬寅年二月二十日止茲再展限至壬寅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示諭各該約內地段業戶一體遵照可也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三月

二十二日示